

2024年度鄆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本 级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全县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规章草案，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组织研究全县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监督国家价格政策的贯彻执行；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县投融资、计划、价格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全县资本市场的综合改革与发展规划，研究推进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县政府授权，牵头办理

全县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更事项的论证审理申报工作；协调指导企业上市工作；协调指导全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组织的改革和发展工作。

（五）承担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县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县财政拨款建设项目和县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县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管理和安排县基本建设基金；承担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负责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概算方案的审查审批；组织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后评估工作；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我县招标投标的规章草案；对政府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县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县农村经济、工业、能源、交通、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

县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

（七）承担组织拟订全县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县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

展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全县地区经济协作和境内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政策；负责经济开发区的综合评价、统计、考核工作。

（八）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县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按照国家拟订的战略物资储备计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编制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计划；综合平衡全县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县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战

略、规划和政策。

（十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及省、市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承担运用价格政策杠杆引导资源配置，负责反价格垄断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价格与收费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协调处理价格和收费争议；指导经营者、中介机构及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的责任；按照国家、省、市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使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市场价格动态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组织重要工农产品成本调查，提出调整市场价格的建议和措施，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对重要商品和服

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控，组织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研究提出建立全县价格调节基金的意见，拟订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规范价格活动，组织实施价格检查，依法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违法案件。承担全县范围内的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工作；参与审核和申报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立项；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和申报收费标准；负责颁发和管理《收费许可证》及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年审工作；落实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负责对全县经营服务价格的成本测算、报批和管理，并对其年度审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房地产价格政策措施；参与制定全县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体系，协调处理有关房地产价格争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县管理的商品住宅价格及公有房屋租金，负责物业管理收费办法的贯彻落实和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的管理；负责价格鉴证工作，指导价格鉴证机构办理刑事、民事和经济纠纷中涉及到的标的物价格鉴证认定业务及受理社会活动中价格行为合理、合法性鉴证认定业务。

（十二）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重点是：贯彻落实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开展粮食流通前瞻性、宏观性、战略性问题研究，服务政府决策。认真做好军粮、城镇居民和灾民粮油供应工作；履行粮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职能。主要内容：粮食收购资格的监督检查；粮食行政执法；粮食库存监管、质量、政策性用粮的监管；依据法律法规对收购资格和执行质量、技术标准、最低收购价格、经营台帐制度等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指导行业法制工作；组织开展法律和粮食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行业粮食行政管理者和粮食经营者法制意识，促进自觉守法经营，严格、文明、公正执法；建立和落实监督检查相关规章制度，优化经济环境；协同有关部门共同管好粮食市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履行全社会粮食流通行政管理职责。主要是：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的审核，以及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经营者的入市资格；社会粮食经营数据统计、粮食加工统计以及粮食供需平衡统计调查；粮食收购、储存质量的监管；履行行业指导职能。推进粮食企业产业化，规划行业发展蓝图，促进科技进步、技术改造、新技术推广和行业发展，扶持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和其他大型龙头企业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指导、服务企业发展，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同时保值增值；管理好中央储备粮代储和地方储备粮代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县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粮食系统人员维稳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一）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全县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

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二）负责监测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规章草案，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组织研究全县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监督国家价格政策的贯彻执行；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县投融资、计划、价格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全县资本市场的综合改革与发展规划，研究推进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县政府授权，牵头办理全县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更事项的论证审理申报工作；协调指导企业上市工作；协调指导全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组织的改革和发展工作。

（五）承担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县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县财政拨款建设项目和县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县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管理和安排县基本建设基金；承担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负责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概算方案的审查审批；组织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后评估工作；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我县招标投标的规章草案；对政府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衔接平衡；提出全县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县农村经济、工业、能源、交通、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

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

（七）承担组织拟订全县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县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

展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全县地区经济协作和境内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政策；负责经济开发区的综合评价、统计、考核工作。

（八）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县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按照国家拟订的战略物资储备计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编制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计划；综合平衡全县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县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政策。

（十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及省、市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承担运用价格政策杠杆引导资源配置，负责反价格垄断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价格与收费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协调处理价格和收费争议；指导经营者、中介机构

及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的责任；按照国家、省、市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使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市场价格动态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组织重要工农产品成本调查，提出调整市场价格的建议和措施，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对重要商品和服

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控，组织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研究提出建立全县价格调节基金的意见，拟订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规范价格活动，组织实施价格检查，依法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违法案件。承担全县范围内的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工作；参与审核和申报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立项；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和申报收费标准；负责颁发和管理《收费许可证》及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年审工作；落实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负责对全县经营服务价格的成本测算、报批和管理，并对其年度审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房地产价格政策措施；参与制定全县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体系，协调处理有关房地产价格争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县管理的商品住宅价格及公有房屋租金，负责物业管理收费办法的贯彻落实和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的管理；负责价格鉴证工作，指导价格鉴证机构办理刑事、民事和经济纠

纷中涉及到的标的物价格鉴证认定业务及受理社会活动中价格行为合理、合法性鉴证认定业务。

（十二）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重点是：贯彻落实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开展粮食流通前瞻性、宏观性、战略性问题研究，服务政府决策。认真做好军粮、城镇居民和灾民粮油供应工作；履行粮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职能。主要内容：粮食收购资格的监督检查；粮食行政执法；粮食库存监管、质量、政策性用粮的监管；依据法律法规

对收购资格和执行质量、技术标准、最低收购价格、经营台帐制度等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指导行业法制工作；组织开展法律和粮食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行业粮食行政管理者和粮食经营者法制意识，促进自觉守法经营，严格、文明、公正执法；建立和落实监督检查相关规章制度，优化经济环境；协同有关部门共同管好粮食市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履行全社会粮食流通行政管理职责。主要是：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的审核，以及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经营者的入市资格；社会粮食经营数据统计、粮食加工统计以及粮食供需平衡统计调查；粮食收购、储存质量的监管；履行行业指导职能。推进粮食企业产业化，规划行业发展蓝图，促进科技进步、技术改造、新技术推广和行业发展，扶持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和其他大型龙头企业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指导、服务企业发展，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同时保值增值；管理好中央储备粮代储和地方储备粮代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县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粮食系统人员维稳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0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挂人事股牌子）、国民经济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股（挂动能转换协调推进股牌子）、农村经济股（挂服务业发展股牌子）、工业、财政金融与经济贸易股（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与高技术股牌子）、粮食调控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牌子）、价格管理股、成本调查监审股（挂

收费管理股牌子）、国防动员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4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2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17.8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1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2.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0.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3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2.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508.37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9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65.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65.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765.07	总计	62	6,765.0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765.07	6,76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7.67	1,3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27.67	1,3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169.18	1,16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49	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0.00	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10.00	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10.00	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7	11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74	11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4	11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82	38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24.95	3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24.95	3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7	5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9	5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00.00	3,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50.00	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50.00	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80	1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80	1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2.80	1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3	8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3	87.9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3	8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8.37	50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08.37	50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7.27	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1.10	50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765.07	1,271.01	5,494.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7.67	1,014.74	312.94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27.67	1,014.74	312.94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169.18	1,014.74	154.45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49	0.00	40.4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0.00	0.00	51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510.00	0.00	510.00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10.00	0.00	5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7	11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74	110.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4	110.7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82	55.87	324.9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24.95	0.00	324.9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24.95	0.00	324.9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7	55.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9	54.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00.00	0.00	3,30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50.00	0.00	75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50.00	0.00	75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80	0.00	122.8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80	0.00	122.8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2.80	0.00	122.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3	87.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3	87.9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3	87.93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8.37	0.00	508.37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08.37	0.00	508.37	0.00	0.00	0.0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7.27	0.00	7.27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1.10	0.00	501.1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4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27.67	1,327.6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17.8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10.00	51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47	112.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0.82	380.8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00.00	3,30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2.80	0.00	122.8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93	87.9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508.37	508.37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0	2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5.00	0.00	395.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65.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65.07	6,247.27	517.8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65.07	总计	64	6,765.07	6,247.27	517.8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47.27	1,271.01	4,976.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7.67	1,014.74	312.9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27.67	1,014.74	312.94
2010401	行政运行	1,169.18	1,014.74	154.4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0	0.00	118.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49	0.00	40.4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0.00	0.00	51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510.00	0.00	51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10.00	0.00	5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7	112.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74	110.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4	110.7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82	55.87	324.95
21004	公共卫生	324.95	0.00	324.9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24.95	0.00	324.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7	55.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9	54.9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9	0.8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00.00	0.00	3,300.00
21103	污染防治	750.00	0.00	75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50.00	0.00	750.00
21111	污染减排	2,000.00	0.00	2,00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0.00	0.00	55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0.00	0.00	5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3	87.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3	87.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3	87.93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8.37	0.00	508.37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08.37	0.00	508.3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7.27	0.00	7.27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1.10	0.00	501.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0.00	2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0	0.00	2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0	0.00	2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9.86	30201	办公费	35.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1.6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4.5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2.29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74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19.04	公用经费合计					51.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17.80	517.80	0.00	517.8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2.80	122.80	0.00	122.8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2.80	122.80	0.00	122.8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22.80	122.80	0.00	122.8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765.07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92.43万元，增长25.92%。主要是本期新增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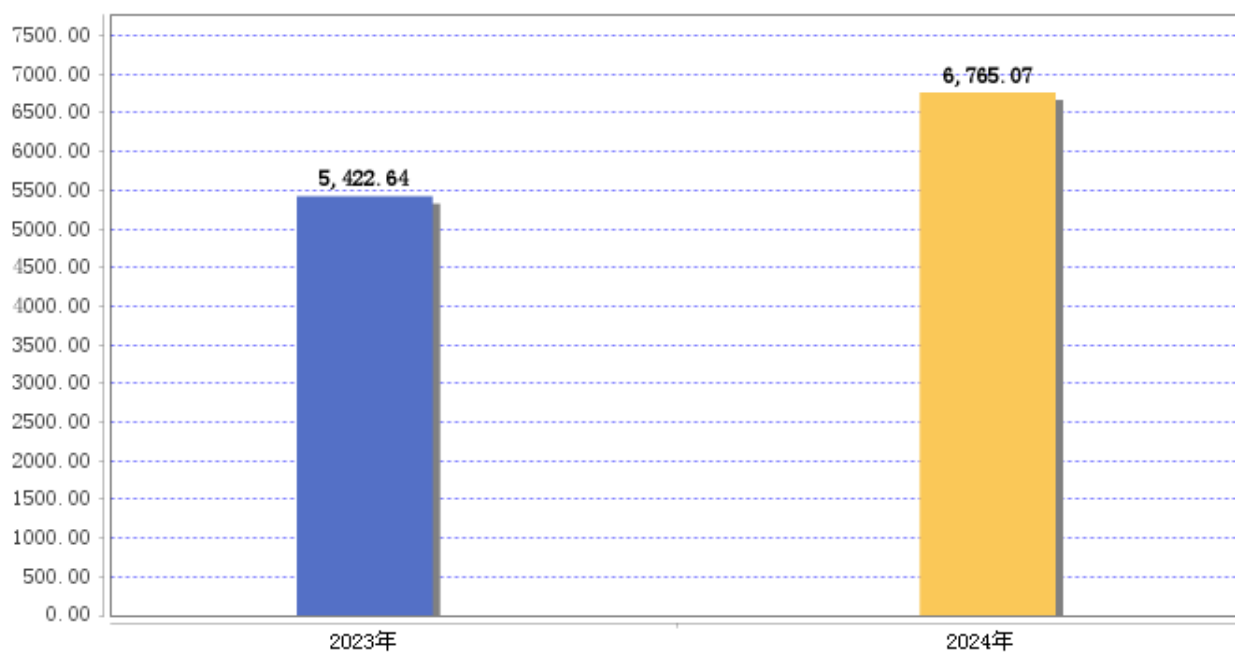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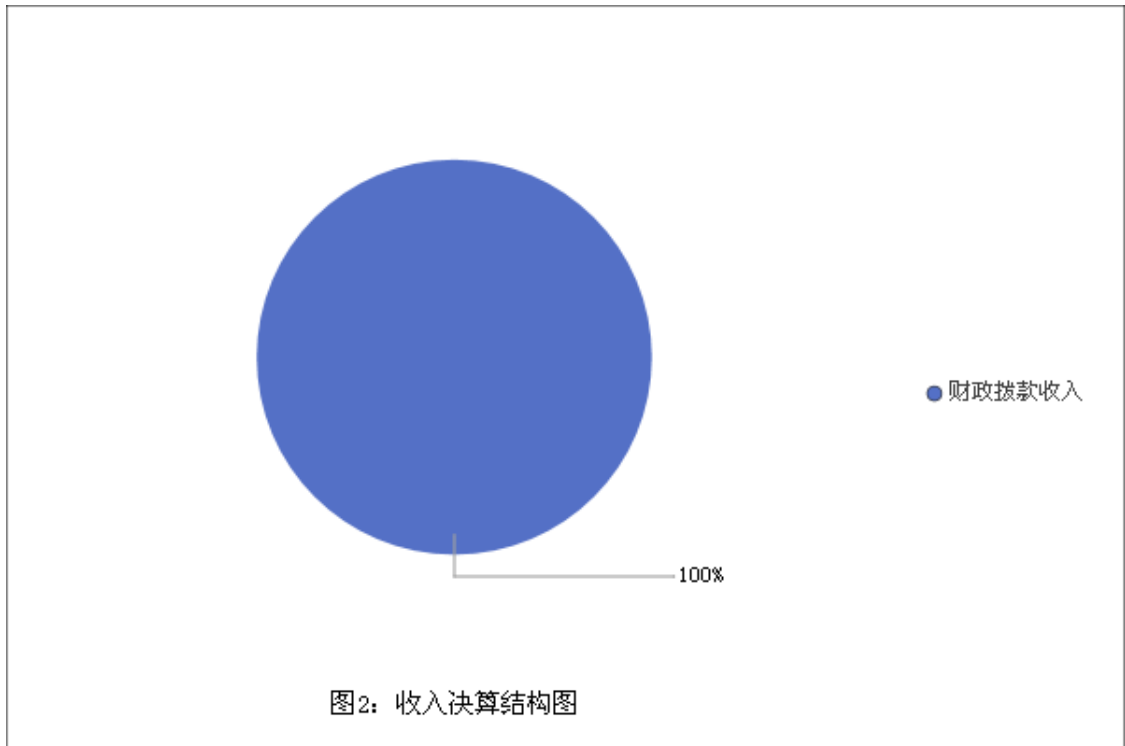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6,765.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65.0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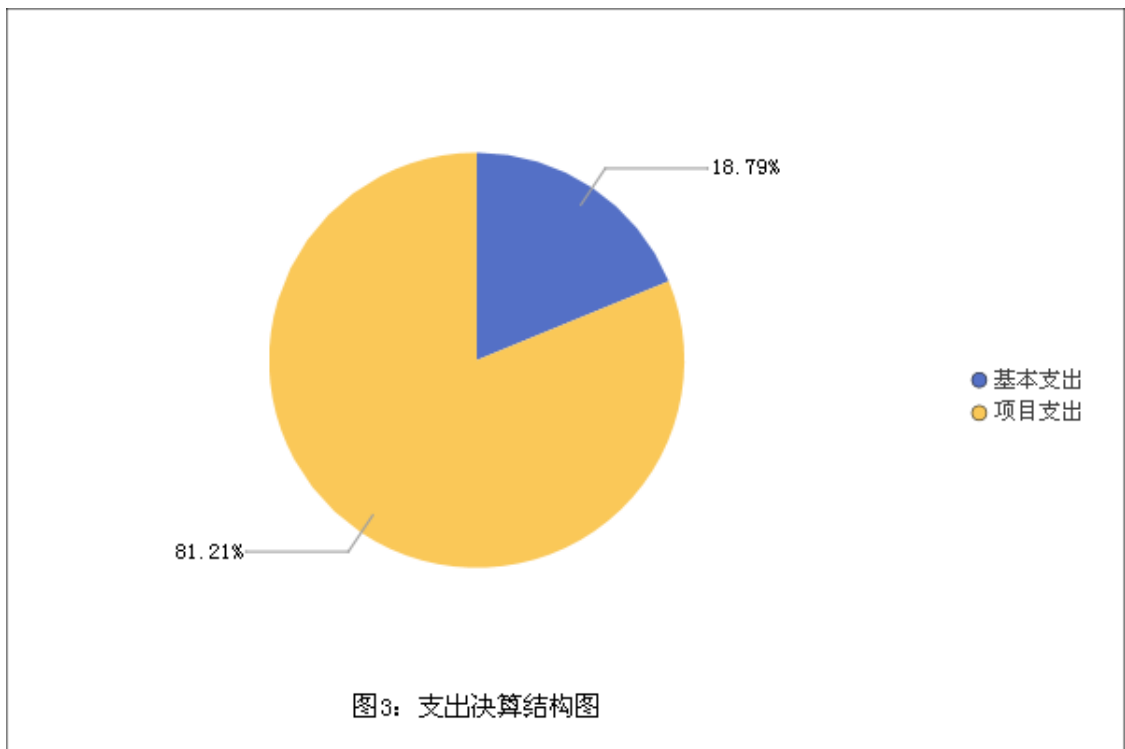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6,765.0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392.43万元，增长25.92%。主要是本期新增项目支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6,765.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1.01万元，占18.79%；项目支出5,494.06万元，占81.21%。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271.0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04.46万元，下降7.59%。主要是政策调整，自然减员。

2、项目支出5,494.0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446.89万元，增长35.75%。主要是本期新增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765.07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92.43万元，增长25.92%。主要是本期新增加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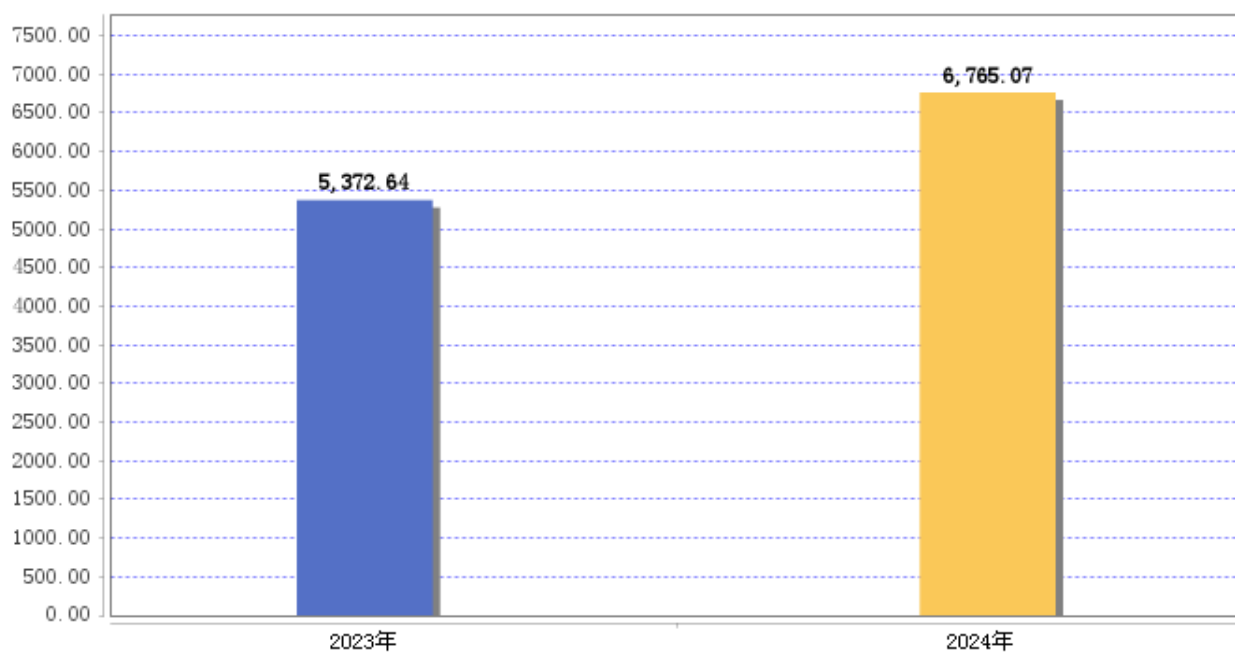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47.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35%。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74.63万元，增长16.28%。主要是新增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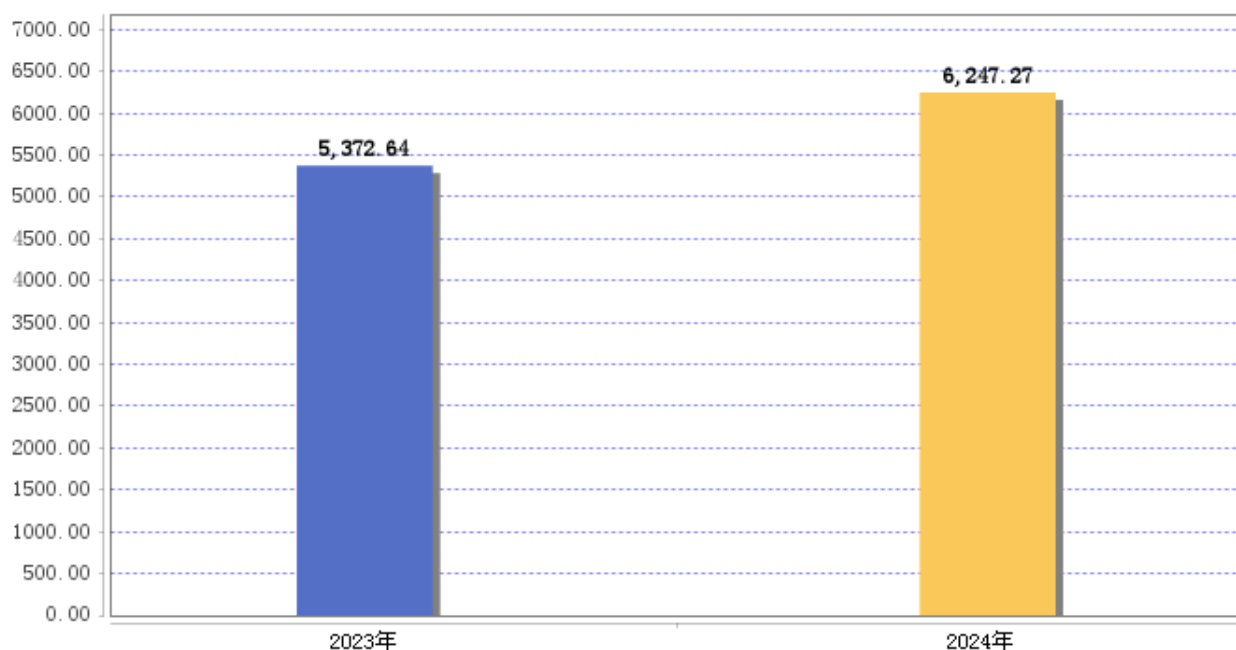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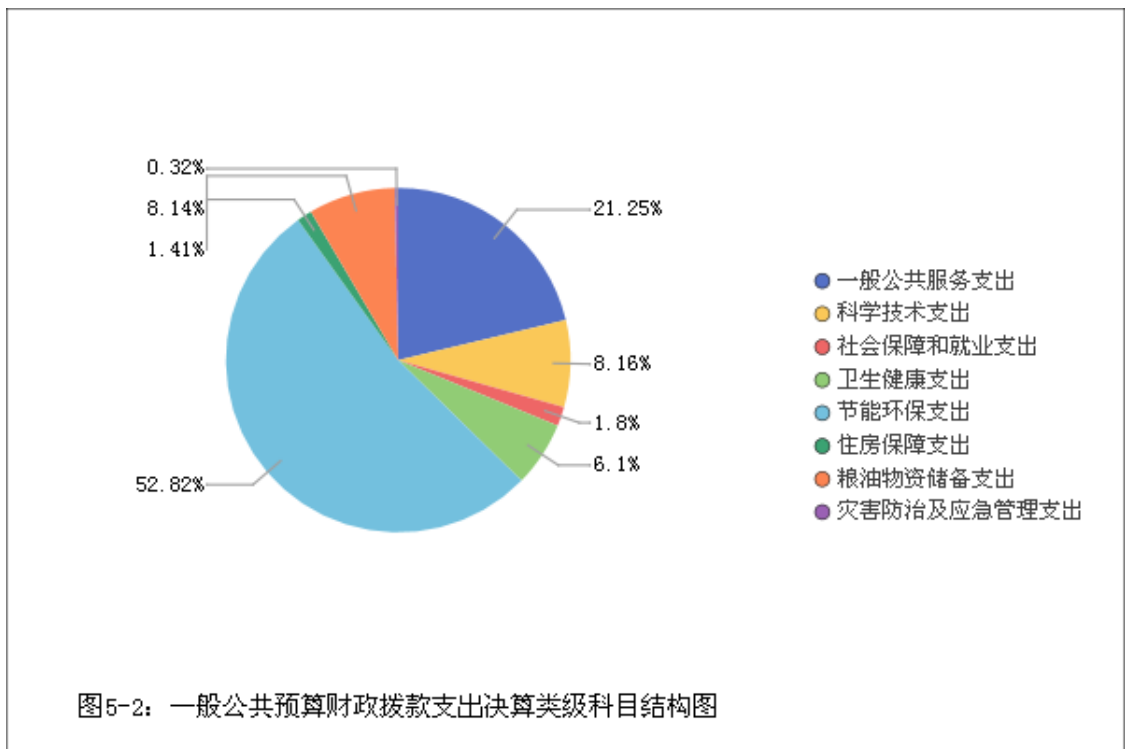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47.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327.67万元，占21.25%；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510万元，占8.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2.47万元，占1.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80.82万元，占6.1%；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3,300万元，占52.8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7.93万元，占1.4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508.37万元，占8.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20万元，占0.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89.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4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61.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项目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200.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6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自然减员。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设科目，年末决算明细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4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设科目，年末决算明细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年初预算数为16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8.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特定类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9.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缴纳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以前项目调整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7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以前项目调整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以前项目调整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设科目，年末决算明细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设科目，年末决算明细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设科目，年末决算明细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07.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缴纳金额减少。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00.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利息下调。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71.0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19.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51.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17.8万元，本年支出517.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以前项目支出调整。

（二）null（类）null（款）（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特定类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野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野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万元，下降21.22%，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0.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0.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0.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0.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

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组织对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1139.06万元，占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1%；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3645万元，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710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

（二）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8个项目中，1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群众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行政运行。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保障行政运行。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行政运行。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主要用于项目运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人员福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人员福利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用于项目运转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人员福利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人员福利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主要用于项目运转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主要用于项目运转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主要用于项目运转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用于项目运转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人员福利支出。

三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主要用于项目运转支出。

三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项目运转支出。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主要用于项目运转支出。

三十三、null（类）null（款）（项），主要用于项目运转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8：

发改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业务专项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4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单位业务专项经费60万元，价格监测数据以适当方式反馈社会，引导合理消费有显著效果。

（二）项目预算

单位业务专项经费6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单位业务专项经费60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郢城县发改局为单位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主管部门，该项目所有费用根据工作进度提出拨款申请，再根据实际情况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报告，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单位业务专项经费，价格监测数据以适当方式反馈社会，引导合理消费有显著效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该项目评价目的为：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以后年度相关项目预算编报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单位业务专项经费，评价范围为国家、省规定的商品、服务项目完成率，国家既定抽样调查样本统计率，原始数据的准确率、完整率，价格认定案件完成及时率，单位业务专项所需经费，价格监测数据以适当方式反馈社会，引导合理消费程度，预期效益完成率，受益人员对经费满意度等。

（三）评价依据

1.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6号）；

3. 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

3. 中共鄄城县委 鄄城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鄄发〔2020〕13号）

4. 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鄄城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鄄城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鄄政办发〔2022〕18号）

5. 鄄城县财政局《鄄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鄄财字〔2020〕37号）

6. 鄆城县财政局《鄆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鄆财字[2020]45 号）

7. 该项目涉及的评价资金相关的指标文件、政策相关文件、项目管理等文件。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对具体支出与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现场评价调研表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与项目承担单位没有任何利

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方，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现场调查法和比较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案卷研究法。通过对项目工作内容、预算收支安排、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与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现场调查法。通过对项目开展现场实地调研，实地了解单位职能履行情况、单位管理规范性和效率性、年度任务和核心业务完成情况等，获取第一手信息资料。

（3）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考评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

目标及管理办法，结合《鄄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指标体系框架，根据项目特点和行业属性，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细化和调整。本次评价针对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级次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86分。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

2. 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资金实际使用与预算相差较大；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无论项目是否批准通过，前期使用的经费都会在经常性经费中列支，在一定程度上

挤占其他工作经费；财务管理职能弱化，重核算轻管理，财务管理的职能没能发挥出来。

六、意见建议

1. 希望财政部门增加行政经费，以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及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2. 希望财政部门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